

(格式5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☐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9)
- 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- ☐ 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☐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- ☐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
三灣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審查核定 情 形		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	核 稿 鄉 長
屏東縣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 查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科 長	地 政 處 長 縣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6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- 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 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☐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- ☐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三灣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審查核定 情 形		核定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鄉 長
屏東縣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查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	地政處長 縣 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- ☐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
- 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三灣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
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審查核定 情 形		核定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鄉 長
屏東縣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查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	地政處長 縣 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

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9)

承租
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[illegible]

此致
三灣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 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
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
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三灣鄉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國民身分證統：
一 編 號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單位：新臺幣／元)

姓 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戶 籍 地 址	生活費用	房 租	醫療／生育費用	保險費用	災害損失	其他：	合 計
	本人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2 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
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2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
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
（一）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
（二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
（三）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
（四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
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核情形：_____

簽章：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鄉長 _____

(格式 12) (範例)

○○鄉公所 108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^{出承}租人收益情

形訪談筆錄

一、租約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二、訪談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三、訪談及紀錄人員：○ ○ ○ (蓋職章)

四、受訪對象：^{出承}租人○ ○ ○ (親自簽章)

五、訪談地點：

六、訪談內容：

(一) 您是否^{出承}租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 ○○段 ○○小段 ○○地
號耕地，面積○○○○公頃？

答：

(二) 您^{出承}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？

答：新臺幣○○○○○○元。

(三) 除了^{出租耕作}上開耕地外，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^{出承}租其
他耕地之收入？數額為何？

答：

(四) 除了^{出租耕作}耕地收入外，有無其他收入？有無領取老人福
利津貼、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？請分別說
明其數額。

答：

(五) 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？各從事何種職業？收入各為何？

答：

(六) 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○○○○○○元，是否無誤？

答：

七、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，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出租人
○○○願負法律責任。

(格式 13)

○ ○ 公 所 審 核 出租人

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 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租約字號		出租人 姓 名	
收入部分		支出(生活費用)部分	總計 (3)-(6)

出租人 本人收入 (1)		其他 家屬收入 (2)		小計 (3)=(1)+(2)		全年 生活費用 (4)		承租 耕地收入 (5)		小計 (6)=(4)+(5)		
承辦人員			課長			核稿			鄉長			

註1：出租人收回耕地後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，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，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，爰欄位(1)「承租人本人收入」倘有列計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，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(5)「承租耕地收入」，作為收入之抵銷項；同理，出租人收回耕地後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該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，爰欄位(4)「全年生活費用」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。

註2：「總計」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。該數據如為正數，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；如為負數，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。